

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度擴大處務會議 (北區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3 樓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紀錄	褚衍伶
出席人員	陳處長焜元、陳專門委員惠娟、李科長璟倫、林科長奇郁、鍾科長淑惠、國家教育研究院施主任麗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黃主任繹修、國立空中大學曾主任清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華主任英俐、國立東華大學陳主任香齡、國立宜蘭大學江主任美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所屬機關(構)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參、各科重點業務報告及回應重點摘要：

一、綜合企劃科：

- (一) 有關國立宜蘭大學建議規劃開辦自置數位教材學習課程:本處前於 107 年辦理 2 場次數位學習課程訓練，本案將納入 109 年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之評估規劃。
- (二) 本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已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備在案，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完成，待與臨時人員說明後即可進行發布；契約範本草案亦已訂定完成，將於本(15)日下午開會討論，屆時亦請與會的館所人事機構，針對機關內實務運作情形進行交流。另提醒各館所注意派遣人力轉自僱人員之相關銜接問題，如：年終獎金、晉級及休假等。
- (三)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本處刻正研議「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前經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召開「專家座談會」、「焦點團體座談會」，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中，修正草案內容涉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條件；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應予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

果；學校應對兼任教師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情形；訂定當然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暫時停止聘約執行及停止聘約執行期間補發鐘點費機制等，影響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甚鉅，請大家提供相關建議。

- (四) 請各人事機構確依「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辦理：本處前以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70100722 號函訂定「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請各人事機構配合辦理。又各人事機構執行情形，將列入各該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要參據。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人事機構請依本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49303 號書函，持續宣導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
- (六) 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為發揮上開系統建置效益，減少承辦人業務負擔，提升人事甄選作業處理效率，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配合，自即日起如有 general 職員職務出缺，應採取線上系統作業方式辦理職缺遞補。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除電洽客服外，亦請將問題副知本處。

二、 組編人力科：

- (一) 有關國教院所提應視機關(構)屬性建立不同員額評鑑方式：員額評建目的在於了解機關(構)內部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國教院建議事項因 109 年度員額評鑑計畫已訂定，建議仍可於 109 年受評書面報告中詳細說明，該院與一般館所差異處並提出具體策略，提供本部參考。另 107 年度行政院備查意見中，說明國教院與大學教育學系核心業務重疊，另執行業務單位工作天數不足、休假比例過高，內部員額配置是否有問題，請國教院一併列入參考。
- (二) 本處於本年 10 月 25 日發函請所屬機關(構)於本年 12 月 27 日前，函報 109 年員額評鑑書面報告，於 109 年 2 月進行實地評鑑。

請大家利用本次機會做內部檢討，盤點各單位的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是否合宜。

- (三) 針對校長兼職案件，應及時報部，另在此感謝與會學校對於校內兼職處理原則，配合本部進行明確規範修正。
- (四) 部屬機構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案件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細節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函辦理。

三、培訓獎懲科：

- (一) 依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又如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二) 為防範各機關(構)進用不適任教育人員，請各機關務必落實查詢及通報作業。
- (三) 有關教師法後續修法實施情形，除刻正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因公涉訟補助辦法」已列入法規會議程，如有相關建議，亦請提供本科參處。

四、給與福利科：

- (一) 請各人事機構確認領受定期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實際發放情形外，如有停發事由，請確實執行退休停發註記。
- (二) 辦理退休案時，請提早報部並檢視所附證件是否齊全，以利本處作業。另各校代墊退休金部分，亦請提早完成請款手續。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性質不同，有機關、有學校、有研究機構、有醫院，業務類型不同、首長想法不同，執行人事業務無法一套適用。第一線處理時，人的掌握比事的掌握更為重要，人事人員需與首長配合，俾

能順利推展人事業務，方能完善人事幕僚的工作。人事主管輪調不同屬性機關學校，於第一線處理人事業務，確實辛苦，在此表達肯定與感謝。

- 二、學校的業務複雜性已經不亞於行政機關，部分大學的約用人員與專案進用校務基金人員為數眾多，相對壓縮一般公務人力進用之機會，以致形成結構性問題，進而影響人事制度之設計。如：高中以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增加，相對減少正式編制內教師的進用，導致繳納教師退撫經費總額逐年減少。所以，學校所面對的是個案問題的獨特性，而本處所面對的則是結構性制度問題，請第一線人事夥伴善盡溝通職責，以免滋生不必要的爭議。
- 三、近來媒體報導某大學退休教師被大陸有關部門審查，藉此提醒同仁針對退休查驗作業務必多加注意，尤其是出國一直未入境教師，並確實依法執行月退休金停發作業。茲因目前查驗系統無法區分「出國」、「赴陸」，請各校於每月發放退撫領受人資格查驗時，如發現出境後一直未入境個案，基於人事服務需要，應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了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組織定位為國家教育智庫，應從事教育政策之實務研究，而非逕以 SCI、SSCI 等指標辦理研究員自審，請國教院人事室施主任配合院長政策方向，儘速研訂研究員自審特色指標，處內亦會支持協助。
- 五、近來媒體報導某大學校長涉違法，尊重大學自主，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校長，除仍須依檢調查察情形，適時依法處理外，亦有回歸各校組織規程之處理考量。
- 六、109 年度員額評鑑指標部分，如果受評鑑機構認為評鑑指標項目應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區別，可以自行在自評報告提出機關建議。學校雖非實施範圍，校內仍有建立機制自行管控之必要。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目前推動人事資料不落地政策(不用紙本)，本處針對教師兼職管制部分，也正請政治大學協助規劃建置教師兼職系統，亦是希望能配合無紙化方向規劃。另建置完成之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

除學校外，本部所屬機關(構)一般人員已透過此系統進行人員甄審作業、公告以及彙整報表提會，以利人事人員作業。下一階段是否擴及所屬學校一體適用，請組編人力科進行後續評估。

八、109 年本處將新設第 5 科（勞動權益科），負責校(館)務基金人員、私校編外人員等相關勞動權益事項。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日益增長，本部明年也增加約 200 名臨時人員，人事同仁不能只瞭解公教人員各項人事法令，還須熟稔勞工相關規定，落實全方位人事服務。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